

证券代码：870199

证券简称：倍益康

公告编号：2025-077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登记后通过北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

第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且在发生类似事件时，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职责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所属子公司负责人为该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办理信息披露等事项由双人操作，设置经办与复核人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复核人员，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复核，确保信息披露文件、报备文件、公告类别、业务信息参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供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

或变化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一）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在检查公司财务，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需要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五）当审计委员会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十五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及时、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供所在公司生产经营等有关重大事项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

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向北交所预约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北交所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

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与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以及其他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对下列重大事项予以披露：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

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三）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四）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八）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九）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一）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四）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

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六）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其他重大事项或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交易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准则、通知及相关文件，共同研究编制定期报告重点注意的问题；

（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与证券交易所洽商预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据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时间表，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发至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子公司；

（三）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定期报告草案；

（四）财务总监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财务报告审计事项；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对定期报告上签署书面意见；

（七）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定期报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作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涉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拟披露文稿，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编制，董事会秘书审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由董事长核签后对外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其他临时报告编制程序：

（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编制，董事会秘书核稿，提交有关董事审阅（如需要），经董事长审定后披露；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交披露文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三十四条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公司各部门、所属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三十五条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司各部门、所属子公司应当定期（至少每个季度末）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沟通反馈重大经营事项。

第六章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证券事务信息指定联络人，及时向公司提供和更新有关信息。

第七章 所属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联络人一名，负责所在企业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联系，协助办理所在企业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负责人对本企业信息披露负直接责任，信息披露联络人具体经办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子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要求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重大事项，在报告子公司董事会的同时，应同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由子公司负责人签字的重大事项报送资料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与要求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刊载报纸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指定的网站为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网站。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并应当保证公告披露内容的一致性。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不得接受媒体、证券机构、投资咨询顾问类公司的采访、调研。

如公司确需接待采访、调研的，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协调。

第四十六条 接待人员接待采访、调研时，不得回答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对于对方超出公开披露范围以外的问题，可以不予回答，但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日常的电话咨询、来访，均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接待、答复。答复的内容均以公司公告为准，不得超越公司业已公告的内容。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记录和资料保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作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特别应完整记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需披露的议案而发表的不同意见。公司召开涉及信息披露的会议，应有专人记录会议情况，会议记录需由参会人员签字的，须即时签字。

第四十九条 涉及信息披露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的会议决议，按规定应签名的参会人员应当及时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经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应记录公告发布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及结果。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见面会，接受股东问询、调研，应有专门的活动记录，应当清楚记载活动的目的、主要交流谈话的内容等。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披露资料的档案保管。每次公告发布后，应当完整收集公告资料入档保存。

需归档保存的信息披露文件范围为：公告文稿、公告呈批表；作为公告附件的会议决议、合同、协议；各种证书、批文；报告、报表、各种基础资料；各种载有公司公告的版页；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活动的记录。

第五十三条 入档留存的信息披露资料，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非经同意，不得外传、查阅、复印。确需查阅、复印的，需有股东身份证明或由董事会秘书同意，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查阅、复印手续。

第五十四条 公司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时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并作好记录。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制度，所有接触到未披露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予保密的信息为公司信息披露前的下列信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材料；定期报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重大决策；公司重大合同、意向性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纪录；公司财务决算报告、预算草案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召开涉及保密信息的会议或进行其他活

动，应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应慎重研究参会人员范围，明确会议内容传达范围；会议或活动结束后，应安排专人即时回收会议文件。

第五十八条 公司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或其它机构报送的各类材料涉及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时，应向拟报送部门索取书面通知，报送材料中如有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应在封面显著位置标明未经审计字样，并在报送材料上注明保密事项。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九条 由于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条 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轻微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分。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严重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降薪、降职甚至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并且可以向其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其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或触及上市地交易所或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